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者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兼并收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股权类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者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

作公司或者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其他对公司有特别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八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定，应报公司依其投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公司应建立投后管理团队，加强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

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二) 根据发现的问题或者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十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协调项目对外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及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审核等工作,企业管理部负责上述文件的签订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财务总监根据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中心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中心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者取出,必须由相

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与企业管理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发起部门编制立项申请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企业管理部后，公司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发起立项，并由企业管理部提交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立项通过后，根据项目需要，企业管理部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工作。企业管理部提交正式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评估报告等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对外投资额度，相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企业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者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者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者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企业管理部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者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

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决定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办公会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者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或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企业管理部按上级要求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如有）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如有），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者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如有）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十九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法人、董事、监事（如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企业管理部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落实推荐手续，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聘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对对外投资公司进行定期或者专项审计，具体运作参照公司有关审计制度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对外投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公司所有的实物资产投资，应由审计部门或者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者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公司法务及合规管理部：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申请报告、过程审批文件、合同、协议、投后管理的重要文件等相关档案资料遵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由企业管理部负责按项目收集、整理，定期移交给公司行政综合部归档保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